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101年度第4次為民服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**一、時間**

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下午2時整

**二、地點**

三樓民眾協談室

**三、會議主席**

田主任家樂

**四、出席人員**

黃美栗、曾國慶、周力行(休假)、林舜文、連凡儀、李姿慧（紀錄）

**五、討論議題**

1. 第四屆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實地評審各課工作分派追蹤執行情形（研考）

說明：請各課報告工作分派之實際執行進度。（詳附件）

**六、主席指示事項**

1. 101年度第2次為民服務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追蹤：
2. 志工人員指派蔡長魁先生擔任；走動式服務人員指派吳課員品樺擔任；總機人員指派陳秀緞女士擔任。
3. 請一課課長於下星期再提醒臨櫃人員務必依服務禮儀規範執行。
4. 便民設施操作程序：一課負責同仁務必熟知如何使用。
5. 環境部分：辦公區域範圍由各課同仁自行負責；公共區域範圍，由總務交待清潔人員於實地評審日之前分次完成清潔作業；廁所部分，請各課指派1-2人負責當日廁所之清潔。此外，廁所植物綠美化部分，請總務購買小盆栽擺放。
6. 各課指派導引人員分別為：一課黃課員瑛樺；二課陳測量員聰賢；三課吳課員家豪。
7. 各課綠美化，請一、三課於4/12下班前完成。
8. 101年度第3次為民服務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追蹤：
9. 會場佈置：入口意象展板及展示背板定稿完成，形象牆部分，請廠商刪除2~3張照片，並將照片放大。
10. 實地評審當日，請一課轉知資訊人員列席參加。
11. 會場照相及攝影設備：二課業備妥完竣。
12. 會場名牌、簽到簿及會議紀錄：由研考負責。
13. 便當及飲料：請總務負責訂購。此外，請總務另行購買瓷杯，俾利當日提供茶水使用。
14. 出席人員名單：
15. 研考處何副處長仲霖、林科長玉萍、韓科員公鐸（參加不列席）
16. 地政處李副處長慶華、陳科長基芳、石科員季玉（參加不列席）
17. 本所為民服務小組成員及資訊人員
18. 各課分配工作，請於4/12下班前完成，並於4/13下午2時進行第一次之檢視及確認。

**七、散會：下午14時40分**